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有關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謝先生辭任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謝先生辭任的額外資料，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約九時正，本公司公司秘書陳楨先生收到一封來自謝先生的電子郵件，當中載有其辭任之理由。郵件宣稱，董事會在謝先生等本公司其他幾位董事不知情且存在意見及立場分歧的情況下已強行通過決議案批准(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分別委任黃文強先生及李昌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及(ii)以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Ambre Investing Inc. 51%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郵件宣稱，謝先生已就董事會的上述行動表達明確反對意見並認為上述

行動暴露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存在重大隱患。郵件宣稱，為保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謝先生已多次責成相關人員對此進行整改，但收效甚微。郵件陳述，鑒於謝先生現時在國外出差，為維護其個人財產、保護其個人聲譽不再繼續受到損害，彼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郵件陳述，謝先生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不接受上述指控。本公司認為，其於進行所有董事會會議程序時，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其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所有適用程序。董事會將繼續聯絡謝先生以解決任何誤會及澄清任何誤解。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謝先生辭任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潘喜安先生及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李昌輝先生。